

网站首页

当前位置：网站首页 >>

分享到



附件

关于做好2024级在校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 来源： 浏览量： 20210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尊重和鼓励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，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，依据《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长理工大教〔2024〕17号），学校现启动2024级在校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（以下简称转专业）工作。各学院应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安排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、“转出无门槛、转入有要求”以及“学生与专业双向选择、专业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做好本次2024级在校生转专业工作。

一、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

学院应认真组织本次转专业报名、遴选及汇总等工作。具体工作流程安排如下：

1.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及工作方案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），内容需明确说明转入专业接收指标、接收条件、遴选规则、工作流程、时间安排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工作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，报教务处审核。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经公布后，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各学院须细化工作安排及遴选规则，工作方案应注意以下要求：

（1）根据学校各专业的师资力量与办学资源，接收专业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该年级在校生总数的30%（具体人数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，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，教务处根据专业办学资源、师资力量以及招生就业情况审批）。该年级在校生总数是指该专业通过高考统一标准入学籍的人数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、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、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培养班、城南学院学生数）。卓越人才培养班、创新人才培养班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等，原则上退一补一，不超过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规模，补缺计划单列；2024级各专业在校人数表见附件1。

（2）关于转专业遴选要求如下：

- 转专业遴选办法以面试为主（具体详见《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）；
- 遴选过程严格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- 公布教务处监督电话（0731-85258572）。

（3）拟定后的2024级转专业接收计划表（附件2，加盖学院公章）与工作方案一同于2025年1月3日前报教务处学籍科，经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1月7日前在各学院主页公布。各学院应联合教务、学工等多部门，通过多种渠道（含学院网站、QQ群、微信群等）宣传学校、学院转专业文件和工作方案，做好必要的咨询和指导工作，以便学生能顺利开展转专业工作。

2. 学院在公示工作方案后，通过电子邮件接收2024级学生转专业申请。转专业学生应填写申请表（附件3），每位学生只能申请填报一个专业。

附件1：附件1：2024级各人数表.docx

附件2：附件2：长沙理工业（类）接收转入计划.docx

附件3：附件3：长沙理工业（类）申请表.docx

附件4：附件4：长沙理工业（类）学生情况汇总表.xls

附件5：附件5：长沙理工业（类）通知单.doc

附件6：附件6：长沙理工业（类）课程认定的基本原则.doc

上一篇：

[关于举办2025年“NECCS”竞赛的通知](#)

下一篇：

[关于2025年美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报名的通知](#)

3. 转入学院对报名者情况进行汇总，联系教务处学籍科获取成绩单数据，同时对报名名单进行初审，于2025年2月21日前在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报名情况及初审合格名单，公示期3天。

- (1) 下列情况不允许转专业：
- (一) 入学时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、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（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）。

(二) 从外校转入或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的。

(三) 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或者在休学期间的。 （四）相关文件规定不可转专业的。
- (2) 下列情况转专业有一定限制：
- (一) 高考必选科目为“历史”的学生不能转入高考必选科目为“物理”的专业。

(二) 高考必选科目为“历史”或“物理”的学生可转入选测科目不作要求（即物理和历史均可）的普通类专业，但原则上应符合该专业高考考试科目要求。 （三）艺术类专业学生只能在同类专业中互转。

(四) 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入艺术类专业。

(五) 其他专业学生不能转入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。

(六)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能转入其他专业（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其他专业），其他专业学生可按要求选拔转入。

(七) 预科生只能在当年预科生招生专业目录内转专业。
- (3) 2024级卓越班、创新人才培养班学生，可参加各学院转入专业遴选；卓越班学生，经相关学院同意可转入相同专业的普通班；
3. 学院根据工作方案组织对通过报名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和遴选，确定拟入选学生名单。
4. 学院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拟同意接收转入的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3天；公示期满后将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学籍科（电子版发送至64621222@qq.com，纸质版盖公章）。转入学院拟录取转专业学生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4。
5.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审议转专业学生材料，形成拟同意录取转专业的学生名单，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3天。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学籍科做好校内教学管理网和“学信网”的学籍异动操作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时间与进程安排

时间	具体安排
2025年1月3日前	学院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及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核
2025年1月7日前	学院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
2月10日~2月18日	学生报名（具体时间见相关学院通知）
2月21日前	学院初审，在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报名情况及初审合格名单
2月28日前	学院根据工作方案组织对通过报名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和遴选，确定及公示拟入选学生名单
3月初	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审议转专业学生材料，形成拟同意录取转专业的学生名单，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学籍科做好校内教学管理网和“学信网”的学籍异动操作。

三、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后续工作安排

1. 教务处根据实际转专业情况编写转专业工作总结报告。学院应本着“持续改进”的精神，结合本次转专业工作情况，对工作思路、工作过程进行必要的反思和总结。
2. 经学校审核同意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，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立即转入相应新专业就读，转专业学生凭《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转学院通知单》（详见附件5）到新专业报到。转入学院1周内核对转入学生到院情况，将未报到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学籍科。学生因个人原因不到新专业报到的，需提出转回申请，说明个人情况，经转入学院及转出学院、教务处及主管校长同意后处理。。
3. 学籍科在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的特殊选课工作开展之前由教务处学籍科完成异动，学院教务办指导转专业学生做好新专业下特殊选课，以保障转入新专业的学生正常参与转入专业的教学活动。

4. 学生被批准转专业后，原则上不能再申请专业异动；已获学分课程与转入专业执行计划课程一致的，可参照《关于特殊情况下课程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》（见附件6）申请课程学分认定。网上申请成绩认定并报送至学院，由学院完成成绩认定初审，报教务处复审。
5. 到新专业报到学习的学生，学号不变，学生证等证件应作变更；转入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接收、建档、完善等工作，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。

- 附件1：2024级各专业（类）在校人数表
- 附件2：2024级各专业（类）接收转入计划表
- 附件3：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转专业（类）申请表
- 附件4：长沙理工大学拟录取转专业（类）学生情况汇总表
- 附件5：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转学院通知单
- 附件6：关于特殊情况下课程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

长沙理工大学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教务处（代章）
2024年12月30日